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015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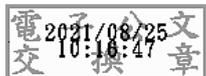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保單條款)「事故發生之日」之認定解釋案，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200號函辦理。
- 二、保單條款第13條「失能保險金」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產生之相關失能病因，採「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認定。
- 三、保單條款第14條「重大手術保險金」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如下：
 - (一)因疾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以「施行重大手術之日」認定。
 -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認定。
- 四、請依說明二、三認定方式，據以辦理或協辦相關理賠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